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2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省直单位，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0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本次下达资金，属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号）要求，按照2020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
